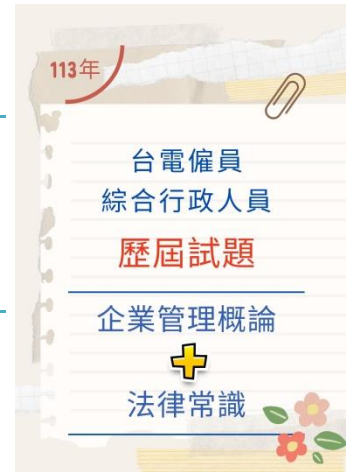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台電僱員

1. 法律常識 考試重點+試題解析
2. 企業管理 填充題+問答題手寫擬答

◆此為試閱版資料，完整版請至 [蝦皮購買](#)。

- [歷屆試題解析](#)
- [各科筆記](#)：法律常識、企業管理、英文、國文



台電僱員 法律常識 考古題解析

年度	總論	公法 (憲法、行政法)	民法	刑法	特別法	題數
106年	3	5	6	2	9	25
107年5月	3	3	6	4	9	
107年12月	1	7	5	1	11	

108年	3	4	3	3	12	25
109年	2	4	5	2	12	
110年	2	9	5	3	6	
111年	4	6	6	4	5	
112年	2	6	7	2	8	

企業管理填充題練習 節錄部分

此為試閱版資料

CH8 組織

- (1) 組織內的任務分工及工作之間的相互關係，稱之為組織 1_____，如以書面圖示方式加以呈現即為組織圖。
- (2) 組織圖揭露組織結構的 4 項重要資訊：任務、分工、管理的層級、2_____。
- (3) 彼得聖吉(Peter Senge)的《第五項修練》提出有別於傳統組織，能不斷學習、適應及改變的組織稱為 3_____組織。
- (4) 組織設計的流程牽涉到 6 個重要元素的決策，包含專業分工、部門化、指揮鏈、4_____、集權與分權，以及正式化。
- (5) 麥肯錫管理顧問公司提出 7S 模型，可用來診斷一家公司的經營績效，該模型分為：結構、5_____、系統、技能、人員、風格及共享價值等 7 項要素。

1	結構
2	指揮鏈
3	學習型
4	控制幅度(管理幅度)
5	策略

CH10 激勵理論

此為試閱版資料

- (1) 工作分析 (Job Analysis) 常用的 7W 是指 What、Who、When、Where、Why、1、2。
- (2) 工作分析之後，用以決定工作人員所應具備最低資格條件之書面說明是 3。
- (3) 工作特性模型(Job Characteristics Model)提出 5 個主要核心構面，分別為技術多樣性、任務完整性、任務重要性、自主性、4。
- (4) 工作特性模式(job characteristics model)，主要是讓管理者在進行 5 時，藉由對五大工作核心的掌握，來正面影響員工的基本心理狀態，達成組織目標。
- (5) Hackman & Oldham 的工作特性模型 (Job Characteristics Model, JCM)定義 5 項核心構面，分別為技術多樣性、任務完整性、任務重要性、自主性及回饋性，其中 6 會使員工對工作結果有責任感。
- (6) 管理者常以工作設計激勵員工，如：A.工作輪調、B.工作擴大化、C.工作豐富化、D.工作簡化，依其激勵程度之大小排列順序為 7。(以">"符號依序排列)

1	How
2	Whom
3	工作規範
4	回饋性
5	工作設計 job design
6	自主性
7	C>B>A>D

台電僱員 民法考題 解析

此為試閱版資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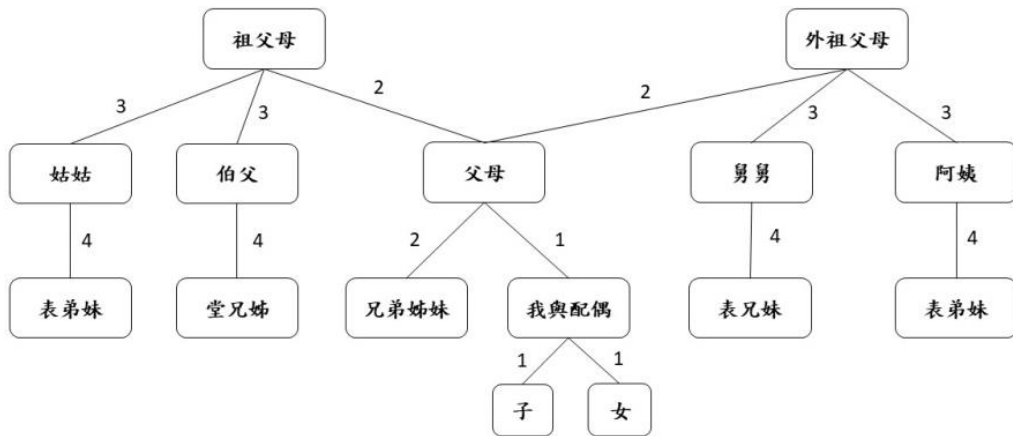
1. 自己與表兄弟姊妹是何種親屬關係？

- (A) 旁系血親四親等
- (B) 旁系姻親四親等
- (C) 旁系血親二親等
- (D) 旁系姻親二親等

答案：A

- **直系**：指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親、子女此類親屬關係。
- **旁系**：指直系以外之親屬。
- **血親**：具有事實上血緣聯繫之親屬，及法律上血緣聯繫（收養）之親屬。
- **姻親**：指血親之配偶，如兄弟姊妹的配偶；配偶之血親，如丈夫或妻子之母或兄弟姊妹；配偶之血親之配偶，如丈夫或妻子的兄弟姊妹的配偶。

親等計算方式參考下方家庭關係圖，圖中的一條線即代表一個親等，舉例說明：



家庭關係圖

(圖中的數字表示，由我為出發點，與其他親屬的親等關係)

2. 關於結婚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有誤？

- (A) 五親等內輩分相同之旁系姻親，不得結婚。
- (B) 直系姻親不得結婚。
- (C)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。
- (D) 男女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結婚。

答案：A

民法 §983

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
一、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
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**旁系姻親**在五親等以內，**輩分不相同者**。

3. 依《民法》規定，下列何者之請求權時效最長？

- (A) 承攬人之報酬
- (B) 利息
- (C) 商人所供給商品之代價
- (D) 律師之報酬

答案：B

消滅時效：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15 年：一般請求權。

5 年：利息、紅利、退職金、贍養費、租金。

2 年：動產租金、報酬、任何費用、消費物之代價及其「墊款」。

5.依《民法》第 335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使抵銷權之意思表示，附有條件或期限者，效力為何？

- (A) 有效
- (B) 原則上有效
- (C) 效力未定
- (D) 無效

答案：D

§ 335

- 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。
- 前項意思表示，附有條件或期限者，**無效**。

6.甲有配偶乙，甲乙無生育子女，但甲尚有其父丙、母丁及姊戊，甲因病死亡時無任何債務，留有遺產 480 萬元，依《民法》第 1144 條規定，甲之遺產應如何繼承？

- (A) 乙丙丁各 160 萬元
- (B) 乙 240 萬元、丙丁各 120 萬元
- (C) 乙 240 萬元、丙戊各 120 萬元
- (D) 乙丙丁戊各 120 萬元

答案：B

- 乙是配偶： $480 \times 1/2 = 240$ 萬
- 丙丁是父母： $480 \times 1/2 = 240$ 萬，丙 120 萬、丁 120 萬。

7.依《民法》第 344 條規定，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，債之關係消滅，係屬下列何者？

- (A) 扣減
- (B) 混同
- (C) 免除
- (D) 附合

答案：B

債之消滅 x5 §307 (背!)

- (1) 清償：§309 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。
- (2) 提存：§326 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，為債權人提存之。
- (3) 抵銷：§334 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①給付種類相同+②均屆清償期者。
- (4) 免除：§343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。
- (5) 混同：§344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。

此為試閱版資料

- 行為能力：做的事情在**法律行為上**是有效的。(行為能力、權利能力，均不得拋棄。)
- 權力能力：在**法律上**享受權力、負擔義務之資格。權利能力→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
- 遺囑能力 { 無行為能力：不得為遺囑
限制行為 + 已滿 16：得為遺囑

	行為能力		權利能力
	輔助宣告	監護宣告	死亡宣告
定義	意思表示， 顯有不足	不能 為意思表示	讓失蹤人推定死亡和喪失權利能力
說明	1. 視為「 完全行為能力 」。 2. 應置輔助人。	無行為能力	7年：一般人。 3年：80歲。 1年：特別災難。
誰可以申請？	本人、檢察官		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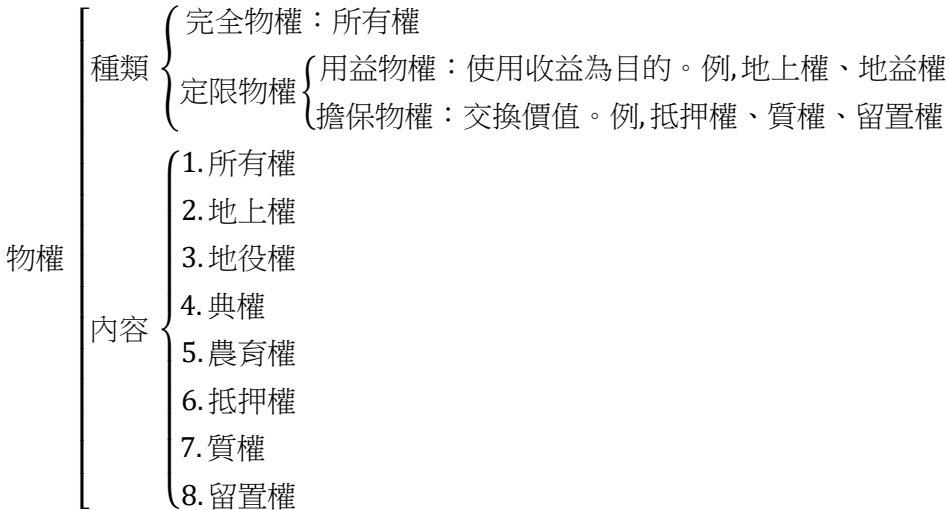
■ 消滅時效 vs 除斥期間

	消滅時效	除斥期間
立法目的	建立新的法律	維持繼續存在之法
意義	請求權因一定期間不行使而消滅或效力減損的時效制度。	法律行為有瑕疵或其他不正常之情形，以致於影響法律行為效力。
權利類型 (客體)	請求權	形成權
起算期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作為：請求權可行使時。 • 不作為：行為時。 	權利發生時。
時效中斷 or 不完成	有	無
期間長短	15年	10年

物權篇

一、物權：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的利益，並可以排除其他人對該物的侵害或干預的權利。

二、物權基本原則：物權法定主義。(民法§757)



■ 物權之效力

1. 排他效力：同一物不能有兩個互斥之物權。
2. 優先效力：
 - 先成立物權 > 後成立物權。
 - 物權 > 債權。
 - 物上請求權：得請求返還 or 回復。

■ 物權之消滅原因

1. 混同：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時。(民法§762)
2. 拋棄：拋棄動產物權者，並應拋棄動產之占有。(民法§764)
3. 標的物滅失。

■ 各種權利

一、所有權：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。

(一) 取得時效

1. 意義：無權利人經一段時間，繼續占有他人之物並取得所有權。
2. 要件：和平、公然並繼續占有一段時間。(不一定善意)
3. 動產 { 原則：10 年
 例外：5 年。(善意無過失)
4. 不動產 { 原則：20 年
 例外：10 年。(善意無過失)

(二) 動產之重要規定

1. 遺失物

(1) 期限：{ 受領人：6 個月
 拾得人：受領人逾 6 月不領，拾得人 3 個月不領，歸保管機關

(2) 報酬：拾得人得請求報酬，但不得超過 $\frac{1}{10}$

2. 添附：因附合而取得之動產所有權。

二、地上權

(一) 普通地上權：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。
(民法§832)

(二) 區分地上權：指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(民法§841-1)

(三) 地上權得因時效而取得。(民法§772)

(四) 地上權之讓與：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。(民法§838)

三、地役權(不動產役權)：謂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、汲水、採光、眺望、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。(民法§851)

四、典權：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、收益，於他人不回贖時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。(民法§911)

五、農育權：在他人土地為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。

六、抵押權

(一) 普通抵押權：債權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。(民法§860)

(二) 普通抵押權之效力：追及效力。(不動產讓與他人，抵押權不受影響。(民法§867)

(三) 抵押權之特性：從屬性、不可分性、物上代位性。

(四) 共同抵押權：為同一債權之擔保，將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。(民法§861)

七、質權：指債權人占有債務人之物，作為其債權之擔保，就該物權賣得之價金得優先受償之權利。

八、留置權：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。(民法§928)

新增考點

- 國民法官 §12, §14
- 重要的釋字補充 x2 (小提醒:記得結論和釋字的重點就可以,也就是粗黑體字。)

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

第 12 條

- I. 年滿二十三歲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。
- II. 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，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，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。
- III. 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，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。

第 14 條

下列人員，**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**：

- 一、總統、副總統。
- 二、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- 三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- 四、**現役軍人、警察**。
- 五、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- 六、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- 七、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- 八、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**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**。
- 九、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- 十、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
- 十一、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
- 十二、**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**。

釋字補充

壹、釋字第 807 號-限制女性勞工夜間工作案 110/8/20

一、**結論：違反「性別平等」**，故被宣告違憲。且自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(110/8/20)。

二、**【解釋文】**考選擇

勞基法§49 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不得使女工於 22:00~06:00 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。」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**性別平等**之意旨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貳、釋字第 791 號-通姦罪違憲

一、刑§235,罰通姦罪：1 年刑期。

二、**釋字重點：**

(一) 侵害性自主權。(此侵害違反 ①比例原則、②損益失衡)。

(二) 對配偶撤回，效力不及於相姦人(小三)--->侵害平等權。